

**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  
建档时间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号”文核准。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3月19日13:30至16: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3月19日16:00延长至3月19日17: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3月19日